臺北市政府 115.03.09 府訴一字第 11460895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9175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之父親○○○〔民國（下同）42　年○○月○○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內湖區，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老人養護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191751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君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9　萬 7,240 元（○君之保護安置費用總金額為 16 萬 2,067 元，原有 5　名義務人，2 名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免除，故扣除 2　名義務人應繳納之最低金額；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

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民法第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第 29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父親○君長期酗酒並長時間對全家人，包含訴願人及訴願人母親施行家庭暴力行為、言語侮辱，訴願人及家人曾多次報請警察及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參與協助，亦曾備案處理。訴願人成年後，原處分機關即介入，使訴願人暫時脫離家庭環境，不再接觸○君多年至今。○君長期家暴與語言侮辱，導致訴願人心理無法承受，僅能長期接受心理醫師治療。訴願人已與兄長達成協議，由訴願人負責扶養訴願人母親、訴願人兄長則負責扶養父親。依據民法規定，父母應負有對子女之扶養義務，因父母一方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導致子女身心健康受損或造成嚴重精神創傷，子女可依法請求免除扶養義務。○君之家庭暴力行為及言語侮辱行為已經對訴願人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損害，繼續要求訴願人履行扶養義務不僅不公平，且不符合家庭關係之基本倫理。請求免除訴願人之扶養義務，並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老人養護中心，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畫面列印、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下稱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及○君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幼長期受○君之家庭暴力行為及言語侮辱行為，使其長期接受心理醫師治療，其精神受傷可依法請求免除對○君之扶養義務；其已與兄長達成協議，由兄長負責○君之扶養云云：

（一）按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上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不可分者，準用連帶債務之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揆諸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民法第 273 條及第 292 條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戶籍資料及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等影本記載，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分別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均對○君負有扶養義務（按：○君本人及其另 1 名直系血親卑親屬，業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同意免除其 2 人對○君保護安置費用之給付義務在案）。經查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為基於法律規定之公法上費用，於各扶養義務者間未經協議，或未經民事法院認定其各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前，屬法律性質上之不可分債務，依民法第 292 條準用同法第 273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得向○君扶養義務人中之 1 人或數人或全體請求清償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追繳對象，於法有據。次查原處分機關評估○君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右腳截肢），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3 年 2 月 20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老人養護中心，並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 2 萬 2,000 元，則如事實欄所述，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安置期間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9 萬 7,240 元{〔（2 萬 2,000 元／30 日 x 41 日）＋（2 萬 2, 000 元 x 6 個月）〕／5 人 x 3 人}，並無違誤。

（三）復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故意虐待等情，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據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5111 號函（下稱 115 年 1 月 12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二）陳明，訴願人前以其具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減免事由，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集法律專業委員、社工專業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 114 年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經審訴願人雖提供陳述書及訴願人之精神科兒童看診紀錄等，惟因其陳述內容均為自述，未有第三方證人，且未能佐證精神科兒童門診看診紀錄與過往〇君未盡照顧義務之關聯性，無從核實〇君過往是否未盡扶養義務；另訴願人雖主張與其兄長達成扶養協議，考量該協議未影響民法規範之子女扶養義務，故作成決議「考量本案未盡扶養義務之佐證不足，且子女間扶養義務協議未能影響民法規範子女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故本案不同意免除。」並函復訴願人在案。是本件訴願人未提出經民事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其對〇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依法仍對〇君負扶養義務；尚難以〇君對其有家庭暴力等行為為由，主張減免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陳明，訴願人本次檢附之減免審查申請文件相關佐證資料，前未曾提出，原處分機關將排定於 115 年第 1 次減免審查會議審議，並另案函復訴願人審查結果，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